

(上接A18版) 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0.00份基金份额。

(九) 基金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 基金募集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将停止基金发售的公告登载于基金网站。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日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归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能少于200人且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以及申购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回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性”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1)申购和赎回款项的交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申购时交纳的申购金额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份额时,申购生效。正常情况下,T日申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T+1日内确认,基金份额T+1日可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将该笔赎回款项划拨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若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暂停交易,则该笔赎回款项划拨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的时间将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购或赎回或转回申请的受理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回申请。

5.申购和赎回的款项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

(2) 投资者将定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申购份额余额的余额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

(5)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赎回金额(元)扣除0.5元赎回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

(6) 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

(7)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及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对于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起开始享有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起享有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权利在T+1日内对新的交易日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义务在T+1日起对新的交易日停止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权利在T+1日起停止对新的交易日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义务在T+1日起对新的交易日停止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权利在T+1日起停止对新的交易日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义务在T+1日起对新的交易日停止确认。